

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格式规范表

单位名称	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	填写日期:	2022-01-05
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

表1 基础信息

单位名称	组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	生产地址
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	914401016915190461	黄永基	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联二村广州第四资源热力电厂
联系方式	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内容	主要产品	生产规模
020-39355027	生活垃圾焚烧+发电(生活垃圾焚烧量:约75万吨/年,发电量:约2.8亿度/年)	生活垃圾焚烧发电	生活垃圾处理3*750t/d,发电量2.63亿度电/年

表2-1 上年污水及污染物排放信息

排放口数量(个)	0			年度污水排放量(万吨)	0					
直接排入海量(万吨)	0			直接排入江河湖库量(万吨)	0					
排入城市管网量(万吨)	0			其他去向量(万吨)	0					
年份	排放口名称或编号	排放口位置	污染物名称	污染物排放标准	排放方式	前年许可排放总量	年度平均排放浓度(毫克/升)	年度核定排放量		
								合计	达标排放量	超标排放量

表2-2 上年废气及污染物排放信息

排放口数量(个)	6			其中工艺废气排放口数量(个)	3	其中燃烧废气排放口数量(个)	3			
年度废气排放量(万标立方米)	290573.59			其中工艺废气排放量(万标立方米)	4237.46	其中燃烧废气排放量(万标立方米)	286336.13			
年份	排放口名称或编号	排放口位置	污染物名称	污染物排放标准	排放方式	前年许可排放总量	年度平均排放浓度(毫克/立方米)	年度核定排放量(吨)		
								合计	达标排放量	超标排放量
2021			烟尘	10毫克/立方米		29.51	4.95	16.704	16.704	--
2021			二氧化硫	100毫克/立方米		295.11	10.77	36.021	36.021	--
2021			氮氧化物	150毫克/立方米		442.66	68.39	234.201	234.201	--
2021			氯化氢	50毫克/立方米		147.55	16.70	56.554	56.554	--

表2-3 上年固废污染物处置信息

固废污染物名称	处置去向	是否危险废物	年度产生量(吨)	本单位内处置		外单位处置		贮存量(吨)	累计贮存量(吨)	是否办理转移联单	监测时间
				处置方式	处置方式	处置量(吨)	处置方式				
飞灰固化块	兴丰填埋场	是	18563.77吨			18291.56吨	填埋	458.21吨	458.21吨	是	
废矿物油	东莞市裕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是	6.7502吨			4.06	贮存	4.568吨	4.568吨	是	

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(原番禺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)项目	①项目名称: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(原番禺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)。 ②运营单位: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③项目性质: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,采用“企业投资建设、政府购买服务,企业依法经营”的模式。 ④项目建设地点: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装备基地(N22°45'40.2"、E113°27'40.5")。 ⑤建设规模:占地面积9.68万m ² ,配置3×750t/d往复式炉排垃圾焚烧炉和2×25MW汽轮发电机组,同时配套烟气净化系统、废水处理系统、灰渣处理系统等环保工程,建成后年运行时间8000h,可实现平均日处理生活垃圾2000t,年处理生活垃圾73万t和外送电2.63×10 ⁸ kwh的生产规模。	广州市环境报局	穗环管影【2013】20号	2013-05-07	广州市环境保护局	穗环管(2018)9号	2018-07-10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表5 排污许可情况

企业名称	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		排污许可证号	91440101691519046U001T
有效期限	2021-12-10		至	2026-12-09
补充信息	无			
排污口名称	污染物类型	项目名称	排放限值	单位
焚烧炉排放口	大气污染物	二氧化硫	100	毫克/立方米
焚烧炉排放口	大气污染物	氮氧化物	150	毫克/立方米
焚烧炉排放口	大气污染物	一氧化碳	100	毫克/立方米
焚烧炉排放口	大气污染物	氯化氢	50	毫克/立方米
焚烧炉排放口	大气污染物	烟尘	10	毫克/立方米

表6 环境应急信息

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	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	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情况	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	落实整改要求情况
1、我司严格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,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	2、我司编制了《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,并于2020年10月19日在南沙区环保局进行了备案(备案编号44011520200263-M)	3、我司制定了年度培训和演练计划,已经开展了2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。		



